

中期報告
2017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翁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林晉光先生

翁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林晉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ACISAC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

合規主任

周啟超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

股份代號

823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5至23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相關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基於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本核數師行無法確保本核數師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本核數師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以及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576	5,054	11,854	10,665
銷售成本		(5,051)	(3,551)	(9,174)	(7,476)
毛利		1,525	1,503	2,680	3,189
其他收入		2	14	3	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	(26)	(62)	(61)
行政開支		(1,305)	(894)	(2,574)	(1,690)
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	(17)	—	(686)
— 其他		(77)	(74)	(138)	(145)
財務成本		(2)	(24)	(7)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6	(217)	(17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10	488	(315)	426
所得稅開支	7	(74)	(89)	(158)	(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36	399	(473)	1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31	(331)	746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67	68	273	128
每股盈利／(虧損)	9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 基本		0.002	0.033	(0.030)	0.015
— 攤薄		0.002	0.033	(0.030)	0.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721	8,695
商譽		563	5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70	446
遞延稅項資產		31	26
		10,285	9,730
流動資產			
存貨		6,207	4,24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553	6,3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40	11,170
		19,505	21,7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77	3,9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	60
銀行借款	13	2,607	—
應付稅項		191	299
		7,033	4,294
流動資產淨額		12,472	17,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57	27,2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	5,000
資產淨值		22,757	22,2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62	2,062
儲備		20,695	20,158
權益總額		22,757	22,2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	合併	匯兌	累計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出資	儲備	虧損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28	—	89	327	1,247	(396)	(1,424)	5,471
期內溢利	—	—	—	—	—	—	177	1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9)	—	(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	177	1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53	89	(89)	—	—	—	—	553
購股權加速歸屬	—	—	2	—	—	—	—	2
股份購回協議而確認負債	(553)	—	—	—	—	—	—	(553)
終止購股權計劃	—	—	(2)	—	—	—	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628</u>	<u>89</u>	<u>—</u>	<u>327</u>	<u>1,247</u>	<u>(445)</u>	<u>(1,245)</u>	<u>5,601</u>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2	20,536	—	905	1,247	(1,026)	(1,504)	22,220
期內虧損	—	—	—	—	—	—	(473)	(4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46	—	7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6	(473)	273
本公司於期內已授出購股權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4)	—	—	264	—	—	—	—	2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62</u>	<u>20,536</u>	<u>264</u>	<u>905</u>	<u>1,247</u>	<u>(280)</u>	<u>(1,977)</u>	<u>22,7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5)	426
非現金調整合計	1,533	975
營運資金調整合計	(1,861)	(16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643)	1,236
已付所得稅	(285)	(33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8)	90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	(9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3)	(94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	(38)
銀行借款增加	5,105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7,498)	(1,5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62)
最終控股公司預付款項	—	7,7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	(11,9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2)	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423)	5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70	2,8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	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740	3,40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附註(「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則所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基礎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附註3所述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之披露動議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計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乙)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會計政策。除下文所述者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增設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其現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其分類及計量。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乙)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續)

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減值損失。取而代之，公司需根據資產以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損失。然而，仍需進行更詳細之分析方能釐定影響範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確認收入金額和收入的時間產生影響。現時的準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風險及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約定的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乙)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續)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轉為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本集團或會有部份合約的收入確認之時間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之時間點提前或推遲。此外，本集團必須識別導致可變考慮的合同條款，例如回扣。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匯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承租人會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27,000美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為其經營分部確定以下呈報分部：

-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該分部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銷
 原材料貿易 — 該分部從事原材料銷售(主要為磊晶)

本集團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原材料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802	1,052	11,854
可呈報分部溢利	2,241	439	2,680
公司未分配收入			3
公司未分配支出			
— 員工成本			(1,956)
— 租金及相關支出			(127)
— 財務成本			(7)
— 其他			(908)
所得稅前虧損			(3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	9,588	1,077	10,665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60	429	3,189
公司未分配收入			26
公司未分配支出			
— 上市開支			(686)
— 員工成本			(1,310)
— 租金及相關支出			(132)
— 財務成本			(36)
— 其他			(625)
所得稅前溢利			426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收入指於期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5,800	4,475	10,802	9,588
原材料貿易	776	579	1,052	1,077
	<u>6,576</u>	<u>5,054</u>	<u>11,854</u>	<u>10,665</u>

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9	44	119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	338	781	6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0	855	2,117	1,555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	51	110	88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4)	89	—	264	2
	<u>1,265</u>	<u>906</u>	<u>2,491</u>	<u>1,645</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台灣	—	86	—	274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1	—	163	—
	<u>81</u>	<u>86</u>	<u>163</u>	<u>274</u>
遞延稅項	(7)	3	(5)	(25)
	<u>(7)</u>	<u>3</u>	<u>(5)</u>	<u>(25)</u>
所得稅開支	<u>74</u>	<u>89</u>	<u>158</u>	<u>2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台灣業務所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源自台灣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二零一六年：17%)。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8. 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36	399	(473)	177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600,000	1,200,000	1,600,000	1,200,000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港元」)，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配售」)。於配售完成後，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金額11,867,000港元(相當約1,529,000美元)，以資本化方式按比例以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1,186,685,592普通股股份，其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乃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已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0,000,000股，乃指本公司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數目。

9. 每股溢利／(虧損)(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於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1,600,000,000股，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且尚未轉換為潛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14)中20,313,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將對該期間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000美元)。該添置主要包括工具、模具及機器為56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美元)。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223	5,015
減：減值撥備	—	—
	<hr/>	<hr/>
	5,223	5,015
其他應收款項	1,091	1,2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	127
	<hr/>	<hr/>
	6,553	6,363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21	2,201
31至60天	1,650	1,828
61至90天	903	779
90天以上	249	207
	5,223	5,015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104	2,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073	1,175
	4,177	3,935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53	1,426
31至60天	1,013	1,234
61至90天	124	94
90天以上	14	6
	3,104	2,760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		
遵照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2,607	—
非流動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	5,000
	<u>2,607</u>	<u>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指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償還本金5,000,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相關融資協議載有條款，銀行具有凌駕權利，可於承諾期間後隨時要求還款。承諾期間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束，因此，此項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前償還。

除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外，上述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利息分別按通行市場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若干利潤率計算。

14. 股份支付開支安排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以及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人、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14. 股份支付開支安排(續)

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須自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起十年內有效及有作用。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一)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載於聯交所每日股價表的股份收市價(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二)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載於聯交所每日股價表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三)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應根據向獲授人提出的購股權所指定歸屬時間表，授出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合共41,794,191份購股權給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購股權授出予非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與僱員提供的服務相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3,271,000港元，相當約421,000美元；其中89,000美元及264,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損益中扣除。該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模式計量，並已考慮到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下表顯示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輸入：

股息率	0%
歷史波幅	43.032%
無風險利率	1.636%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估算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已使用具有相類似性質公司組合其歷史波幅用作計量。

14. 股份支付開支安排(續)

期內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三月二十二日	六月三十日
董事					
— 洪文輝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港元	—	5,408,343	5,408,343
— 鄧自然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港元	—	2,800,000	2,800,000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港元	—	9,915,848	9,915,848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港元	—	21,420,000	21,420,000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港元	—	2,250,000	2,250,000
			—	41,794,191	41,794,191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0.172港元。
2. 購股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可行使、生效及有效期為十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41,794,191。其加權平均剩餘約定年期為9.75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中，20,515,871份購股權之獲授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歸屬和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份情況，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1,794,191股份。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簽訂合約但未撥備	429	118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蜆壳電器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就辦公室處所收取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4	14
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成品	10	5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 (「順德多媒體」)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生產車間連同辦公設備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員工宿舍	68	70
順德多媒體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提供餐飲服務費	2	2
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室處所的租金	26	—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室處所的租金	—	31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6	290
股份支付開支	102	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	7
	485	2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其產品的主要應用及核心業務包括(1)電視、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及適配器；(2)流動電話、平板電腦、便攜式電子設備之充電器；(3)工業及汽車電源應用等；及(4)太陽能接線盒應用。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開拓市場領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製成品總出貨量為90.2百萬件，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70.7百萬件。

本集團在太陽能接線盒應用市場獲得多項設計，並利用該等設計擴展相關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開拓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並引入額外的MOSFET電源及蕭特基用於太陽能接線盒應用。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修改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6百萬港元(相當約2.0百萬美元)，這與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進度大致相符。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財務回顧

收入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為11.9百萬美元，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10.7百萬美元增加1.2百萬美元或11%。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蕭特基產品銷售數量上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為0.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為0.2百萬美元。溢利下滑主由於多項因素，包括(1)半導體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2)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開支(包括於期內所產生的購股權相關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均有所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資產流動狀況保持健康水平，本審閱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得以保持滿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到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6.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百萬美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利率為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股權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沒有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美元，台幣和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財政政策乃於外匯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匯風險，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期內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籍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負債比率符合經濟和財務狀況預期變化。本集團根據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與本集團總權益所計算而錄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現金結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為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載述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8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擊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其中包括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1,151,276,660	71.95%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531,657	0.8%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3,838	0.2%

附註：

- 翁先生擁有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 Limited（「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1,129,603,327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若干股東根據股份押記將21,673,333股股份押予Lotus Atlantic。

3. 洪先生為12,531,65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9,573,659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生效並由洪先生簽立的股份押記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II. 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8,343 (附註1)	0.34%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附註2)	0.18%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而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5,408,343股股份，據此，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而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據此，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規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1,151,276,660 (附註1及2)	好倉	71.95%
Foremost Pacif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1,276,660 (附註1及2)	好倉	71.95%
盈邦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1,276,660 (附註1及2)	好倉	71.95%
蜆壳電器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1,276,660 (附註1及2)	好倉	71.95%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1,276,660 (附註1及2)	好倉	71.95%
徐芝潔女士	家族權益	1,151,276,660 (附註3)	好倉	71.95%

附註：

1. 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的80.5%權益。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1,129,603,327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若干股東根據股份押記將21,673,333股股份押予Lotus Atlantic。
3. 該等股份以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於期內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變動載述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原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個別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2.5的規定，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止，並無內部審計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已經檢討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委任了一名內部審計員。因此，本公司由同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C.2.5守則條文的規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